難作「公允」之論

● 朱正琳

《二十一世紀》1995年12月號同期 刊出劉東、雷頤、甘陽、崔之元諸君 帶有論戰性質的幾篇文章,讀後的總 體感覺卻是針鋒不接。本期待能看到 內與外(inside and outside)的對話從 此展開,不料一開始就像是一場混 戰。再往下會不會發展為互相謾罵, 委實令人擔心(不是已有「黨棍」這樣 的字眼出現了麼?)。經驗告訴我, 爭論者一旦上了火,置喙其間的人便 難免被指斥為「貌似公允」(讓你三緘 其口)。但是,旁觀者又總是忍不住 想插幾句嘴,於是常常會被捲入混戰 之中, 致使自己的立場也越來越偏於 一極。要想避免這種局面,有一種辦 法是:「我說幾句,聽不聽由你」—— 説完了走人。我今姑試之。還可以聲 明的一點是,我想說的幾句主要是針 對劉東與甘陽二位的文章而發,理由 無他,只是因為我與二位更熟悉一些。

本來,劉東文作「誅心之論」,確 有可斟酌處。無文本可依,結論往往 容易流於揣度之辭。而矛頭直指個 人,更容易冤枉了他人。不過,若要 我為劉東辯護,也不是無理可據。從 原則上說,對一種觀點或思潮的由 來,原可以從三個層面加以分析, 即:學理層面、社會歷史層面與心理

層面。——「誅心之論」並非一概非 法。在這方面,可援引的前例也不在 少。馬克思的階級分析與弗洛伊德 (Sigmund Freud)的心理分析在其理 論的整體取向上便都是以揭示深層動 機為鵠的的, 況且也不乏個案分析, 這且不論。當年胡適之先生「忽然 『馬首』一掉」,從新文化「跑進故紙堆 裏去了」,令人不得其解。他自己的 解釋則是,「『整理國故』是走向『再造 文明』的次一步,是件合乎邏輯、順 理成章的事」。這是「夫子自道」,可 他的學生唐德剛卻偏不信,說:「這 分明是句自我解嘲的遁辭, 是不能服 人之口的。」於是, 唐德剛對他的老師 之「轉向」作了一番社會分析和心理分 析,結論頗令人吃驚:「誓不下海、 死守山林」立志要「做個『純學者』」的 適之先生除了「『整理國故』去者」,其 實是無他路可走,「這就是我們胡老 師這位新文化運動的"逃將』, 紙遁而 去的全盤經緯」! 然則如何解釋胡適 先生的「夫子自道」? 唐德剛引夏志清 語作了回答:「被逼説謊。」接下來唐 德剛又說:「這句話雖嫌重一點,它 對今日文科的"留美學人』,也倒還適 用,不只老輩胡適之先生一人。因為

「我輩後學,聰明才智雖不逮前賢之

劉東文作「誅心之論」,確有可斟酌處。無文 本可依,結論往往不 易流於揣度之, 多冤枉了他人。 獨冤枉了他人。有 獨死其出於「大不敬」, 所是出於學術研究的 某種需要。

萬一,而文化環境倒是大同小異的」。 説穿了,「今日學"文科』的千百位窮 通各異,患得患失的所謂"留美學 人』, 試問咱們之間, 哪一位不在開 『文化土產店』,努力『整理國故』或 『整理國新』呢?中國文化今日在美國 尚且如此, 遑論當年?」我這樣不厭 其煩地引用唐德剛先生的言論,不是 想借此攻擊「留美學人」(我不敢説「葡 萄是酸的,!)我只是想説明,「誅心 之論」有時候並非出於「大不敬」,而 是出於學術研究的某種需要。順便也 想說說,我認為唐德剛先生對「文化 環境」的分析,不獨適用於「留美學 人」,也適用於「中華學人」這一群體。 語多警闢之句,值得一讀再讀①。

言歸正傳。甘陽文似乎採取了 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」的姿態, 開宗明義地斷言劉東文反映了劉東及 劉東「所欲代表的"我們」力圖佔有"中 國研究』的強烈欲望」,是不是無形中 也承認了「誅心之論」的合法性呢?也 許正因為如此,進一步討論的題目才 被設定為「是『人為的洋涇浜』還是『話 語霸權』的吧?問題於是也就變成: 是哪一種「誅心之論」更接近事實,更 沒有冤枉對方?或者:是劉東對甘陽 的判斷正確,還是甘陽對劉東的判斷 正確?可是,從邏輯上說,這個問題 的答案並不是二者只能擇一的,有可 能兩個判斷都對,也有可能兩個判斷 都錯了。如果是前者,討論是不是會 成為相互誹謗?如果是後者,討論是 不是會成為相互揭短?事實上,這樣 的討論是沒法進行下去的, 事關事實 判斷,雙方多半會一口咬定。而旁觀 者看完了熱鬧,又多半會說一句「雙 方都不是好東西」, 然後便一哄而散。 這樣的討論除了使爭論雙方彼此結怨 在心, 還能有甚麼積極成果?

所以,要想使討論得以正常進 行,問題似乎須重新設定。我當然不 是説, 只允許一方作「誅心之論」, 另 一方就不可「以牙還牙」。我只是説, 兩種「誅心之論」也許該分為兩個問題 (如果它們的確提出了問題的話)來討 論,不能用「是……還是……」的句式 來結構成一個問題(在邏輯上不能成 立,在事實上針鋒不接)。在我看來, 進入討論的通常思路是這樣:先看看 對方究竟提出了甚麼樣的問題, 值不 值得討論,再來看對方得出了甚麼樣 的結論,應不應予以反駁。據此觀 之, 這場討論之所以會變成一場混戰 (給人的印象彷彿是: 你説我耍流 氓?我就説你偷東西,現在我們來討 論是我耍流氓還是你偷東西),首先 恐怕在於甘陽誤讀了劉東所提的問 題。按甘陽的説法,劉東的文章想重 新提出「如何才能了解中國」的問題, 實際上卻偷換成「誰才能了解中國」的 問題。照我看,劉東所提的問題其實 比這要小得多也具體得多,它生發於 一種現象(而非學理)。簡單講是這 樣: 為甚麼有些學人出國留學幾年, 再談起中國的事情來便顯得有如隔靴 搔癢甚或憑空道來, 彷彿他們從來就 沒有在中國生活過?更有甚者,為甚 麼有些學人在出國前和出國後的觀點 竟會判若兩人?考慮到其中某些「同 儕」在出國前的「文化背景和生活閱 歷」(劉東語),這現象尤其令人驚疑, 難免不引起種種猜測。產生這種驚疑 的當然不只劉東一人, 北京城裏可謂 議論紛紛。劉東行文時卻過於小心, 給自己的文章帶了一頂太大的帽子, 費好大篇幅論述了「援西法入中學」 的曲折路徑(這也許就是甘陽誤讀為 「重新提出『如何才能了解中國』」的原 因?),其意不過是說:海外「同儕」 分明在「援西法入中學」方面佔有了內 外互補的優勢(避免了單一視角的不 足),理當寄與厚望,可為甚麼某些 人放言高論時竟離開他們原先幾十年 的生活經驗那麼遠(彷彿他們現在只 剩下一個「外」了)?

説老實話,劉東所提的問題我也 是有同感的。他所列舉的那些「放言 空論」的文章,我初讀時也覺驚詫不 已,疑竇叢生,也曾有過「腹誹」。我 承認,任何一種事物,從裏面看和從 外面看必有差別,但差別不可能那麼 大。單從裏面看的局限是很明顯的, 「只緣身在廬山中」嘛。可是如果只從 外面看呢?會不會只剩下一個投影? 羅素 (Bertrand Russell)曾經講到認 識猶如看山, 你要是先在山裏面鑽來 鑽去,熟悉了山中的草木路徑,再出 得山來遠遠觀望,就容易得到比較真 切的了解。海外諸君所佔優勢不正在 於此?然而,再打個比方説吧,呆在 樹林子裏很容易犯見木不見林的錯 誤,但如果有一個人剛才還和我在棵 棵松樹之間穿行,猛然間他已走出樹 林,回過身便對猶在林中的我大喊: 「嘿,這是一個白樺林!」你説我能相 信他麼?我當然會疑心頓起:這人要 不是害了健忘症,就是因為某種原因 「被逼説謊」或存心騙我。不要以為我 這個比喻過於簡單,當我讀到那些 「海外奇談」時真有這樣的感受。

話又説回來,劉東所提的問題有可能是一個假問題,盡可指出:劉東所作的結論有可能是一種謬論,盡可批駁。但首先須消除誤解,否則無法對話。甘陽認為劉東想提「如何才能了解中國」的問題,已是一誤。又說這問題被偷換成「誰才能了解中國」,就更是誤入歧途了。如果説前一誤還多少有些來由(前已指出)的話,這後

一誤就差不多是生自烏有之鄉。前面 講過,從「寄與厚望」生出「驚疑」,從 「驚疑」生出憂慮和猜測,都不只劉東 一人。從這一點上說,倒真像有一個 「我們」。至於甘陽所問「誰是中國研 究中的「我們」」,回答只能是:不存 在這樣一個「我們」,不必多樹一個 「假想敵」。觀劉東之行文,用「我們」 二字作主語處固然甚多,但其實只有 一處是特指(即:「才使我們得以在 「海外中國研究叢書」的〈總序〉中這樣 來平心而論」一句),其他都是泛指, 僅屬行文的一種方式而已。此種行文 方式很通行,無須舉例說明。

總而言之,無論就文章內容還是行文方式上說,從劉東文得不出劉東或「我們」在謀求話語霸權的結論。因此,如果認為劉東所提的問題還算一個真問題,那不妨就此問題展開討論(這問題還真需內外對話才可澄清)。如果認為它是一個假問題,那就東語清的。國,也犯不着扯到話語霸權那裏去。再者,要想討論倒不怕言辭數烈,但似乎應盡可能避免因「敵情觀念」過重而生許多誤解。倘若彼此總是心懷敵意,以打擊對方為快事,那還要討論幹甚麼?倒不如各自關上大門,「整理國故」或「整理國新」去者!

最後說一句,謀求學術霸權或話 語霸權的人當然是有的(見得還少 了?),不過我建議「另案處理」。

註釋

① 我指的是唐德剛譯:《胡適口述自傳》(北京: 華文出版社,1992), 頁248-50,歸於[註一]的那一段文字。我所引者,均出於斯,不另加註。